

傅正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 (撤銷)問題〉與分析

陳俐甫*

目次

壹、前言

- 一、研究的緣起與目的
- 二、分析的方法與角度

貳、《自由中國》與救國團

- 一、雷震等人出身國民黨高層
- 二、殷海光與蔣氏父子有淵源
- 三、傅正是蔣經國的學生與部屬
- 四、蔣經國的副手胡軌與《自由中國》

參、傅正揭露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 一、傅正〈三論救國團〉的主要文本
- 二、傅正〈論救國團〉的主要論點
- 三、傅正三論沒有發現的部分

肆、中國國民黨內部資料中的救國團

伍、代結論：救國團的原形與論辯

* 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兼校史館史研中心主任。

摘要

本文探究威權時期，長期扮演指導與動員青年事務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已經改名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與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之關連。

救國團成立時就是一個國民黨建立的政治性附隨組織，而且是蔣經國透過黨國力量非法製造出來的，在解嚴後才取得合法的人民團體身份。救國團早期的資源與影響力都是在威權時期在黨國協助下所累積，理應在轉型正義中被重新審視。傅正當時認為：1. 救國團本質是政治性組織。2. 救國團是黨國的青運組織。3. 救國團是不合法的「黑機關」。4. 救國團疊床架屋紊亂體制。5. 救國團排擠資源浪費公帑。6. 救國團不具專業亂搞軍訓。7. 救國團妨礙青年學習發展。8. 救國團是特定派系小圈圈。

本文以 1950 與 60 年代，傅正在《自由中國》雜誌擔任編輯時期，批判救國團相關的政論文章為核心，以政治史的角度進行歷史真相的探討。除了介紹傅正的相關見解之外，也透過近年解密與公開的政府檔案資料，來驗證傅正救國團觀點的正確度，並補充說明傅正當時沒有注意的部分：如滲透到國中童軍課程與協助蔣經國派對台籍精英的甄補。根據威權時期的文獻資料，包括當時政府內部檔案與當事人的報導揭發，回顧，我們發現傅正的文章確實具有「先知性」與內幕性，而這可能和他與國民黨、救國團的人脈淵源有關。

關鍵字：傅正、自由中國、救國團、中國國民黨、蔣經國、轉型正義、不當黨產、軍訓、教官、童軍

壹、前言

一、研究的緣起與目的

威權時期因憲政民主受到限制，以戒嚴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為基礎，中國國民黨在台灣構築了長時期的一黨專制體制。除了以因應中國內戰（動員戡亂）之需要為由，凍結了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以外，中國行憲前在台灣殘留諸多訓政時期的法令與制度也仍存留。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賴以宣傳自詡的「三民主義模範省」、相對於「共產極權」的「自由中國」中的「民主法治社會」，很多違反憲政原理，由政府以行政命令代替應有的法律規範來構築。政府的體制與政黨體制盤根交錯，將人民的稅金恣意流向特定政黨，特定政黨的幹部可以轉任為公務員。不只是使三權分立、監督制衡的功能蕩然無存，更是使全民共有的國家與部分人組成的政黨欠缺界線，造成黨國不分的混沌狀態。

1987年解除戒嚴之後，台灣經過兩次政黨輪替。2016年民主進步黨全面執政，在國會取得多數席次，開始以法律方式進行較徹底的轉型正義工作。落實轉型正義雖然道路辛苦漫長，但可以讓台灣真正由後威權社會，邁向真正的民主社會。

緣此，透過立法，成立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先於2016年7月25日，由立法院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2016年8月31日行政院成立三級獨立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司其職，對台灣戒嚴時期之政黨財產進行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凡於1987年7月15日（戒嚴解除日）以前所成立、且依照《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的10個政黨（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

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及其附隨組織與受託管理人都必須向該委員會申報政黨財產。

接著又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根據此條例，行政院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了二級獨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統籌規劃 1945 年以後關於「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處理不當黨產」、「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以上兩部新的法律與組織，都包括了威權時代政黨財產的處理與調查。中國國民黨是威權時期唯一的執政黨，也是財產最龐大的政黨，瞭解當時該黨所取得的財產來源與方法是否合法？以及有否因黨派目的而進將此財產違法使用，自然是重中之重。威權時期，長期扮演動員與指導青年事務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已經改名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與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的關連，乃是本論文想探究的重點。以上兩部新的法律與組織，都包括了威權時代政黨財產的處理與調查。

二、分析的方法與角度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開始處理救國團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已經引起國人重視。目前大眾所認知的救國團形象（旅行商業、補教業者、康樂社團），與三十年前已有不同（學生營隊、社團管理、海外交流），對於五、六十年救國團草創初期的角色（軍訓教官、童軍老師、校園情治），知悉者想必更少。如果要真正瞭解救國團的本質，必須要由創團初期分析。目前的青壯年對此段早期史實並無接觸，而即便是經歷此過程的年長者，又因當時資訊封閉、欠缺媒體與言論自由，加上許多資料列為機密，也未必能真正瞭解。

《自由中國》是 1960 年代以前，台灣影響力最大的政論雜誌，由於創辦人、發行人、主筆、編輯的背景，也可說是當時揭露國民黨內幕最權威政論雜誌。傅正是該雜誌被禁刊以前最重要的編輯與主筆，他曾是國民黨員、專業的政治學者，是陸軍軍官並在政戰學校（政工幹校）服務過，具有記者與編輯經驗的資深媒體人。他參與了發行人雷震的「中國民主黨」籌備工作，並因此被捕遭到判刑入獄六年。傅正不只是知識份子、媒體人，而且也是實際的政治參與者，他本人也是台灣現代政治史的一部份。

本文想以 1950 與 60 年代，傅正在《自由中國》雜誌擔任編輯時期，他批判救國團的相關文章為核心，以政治史的角度進行歷史真相的探討。除了介紹傅正的見解之外，也想透過現在解密與公開的檔案來交互驗證他當年分析內容的正確性。

貳、《自由中國》與救國團

《自由中國》雜誌的創辦，不止與國民黨想透過胡適與雷震等人，籌辦一份主張民主、自由的政論雜誌來動員知識份子反共，並作為爭取美國同情的「民主櫥窗」有關。該雜誌的核心成員與國民黨也有密切關係，他們與救國團的靈魂核心人物：他們與暱稱為「蔣太子」的蔣經國都有「政治因緣」，所以《自由中國》作為史料，具有特別的政治洞察力可以洞察國民黨與救國團之關係。

一、雷震等人出身國民黨高層

他曾任政務委員、國策顧問、國民大會副秘書長、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等要職，是曾任外交部長與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的左右手，原屬於傾向開明並以學者為主的政學系，和蔣經國算是派系上的政敵。當年國民黨內的主要政治派系以副總統陳誠的（三青）團派、立

法院副院長陳立夫的 CC 派，張群、王世杰等人的政學系，孔宋家族群帶關係為主的夫人派（蔣宋美齡），另外就是接收舊軍統等情治單位勢力，建立新勢力的太子派（蔣經國），競相爭取著蔣介石的青睞。

《自由中國》本來和國民黨內部就關係密切，創辦時以「擁蔣反共」為主，雖有留美的自由派學者胡適當招牌，包括雷震在內的另三位共同創辦人全部都是部長級高官，其中王世杰與雷震更是親密。而 1946 年外蒙獨立案中，為落實雅爾達密約並請史達林協助壓制中共，蔣介石總統特派蔣經國陪同當時的行政院長宋子文前往莫斯科與史達林談判外蒙獨立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事宜。事後輿論認定此約喪權辱國，而簽約前才接任外交部長，只負責與蘇聯外交部長諮商文字修改的王世杰卻要被要求承擔結果，蔣經國等人的責任在輿論的攻訐之中卻完全消失，王世杰後來被監察院查辦。這事造成王世杰與蔣經國之心結，日後王世杰自外交部離職時還將相關檔案帶回以求自清自保。王世杰與雷震等人創辦了《自由中國》，這個媒體與蔣經國就存有扞格齟齬的基因，加上他們都是國民黨高官，人際網絡或自己對黨的瞭解都遠勝過一般國民黨員，更遑論一般民眾。所以該刊物所揭露的秘密，能獲取的資料，評論與分析的見地，自然有其可看之處。

二、殷海光與蔣氏父子有淵源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蔣經國搞秘密「勤王」組織——「中國人民救國大同盟」，更由胡軌躬主其事，從葉青、徐復觀、胡秋原、殷海光，……都是基本盟員。後來局勢惡化，胡軌又追隨蔣介石、蔣經國去四川等地，進行西南地區的反共活動。」¹殷海光原本就與救國團成立時的要角，蔣經國的左右手胡軌有合作關係，殷參與過蔣經國派胡軌主持的「中國人民救國大同盟」，胡軌就是救國團成立時的副

1 李敖：〈胡軌之死〉，1988.12.12。資料來源：李敖百度貼吧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3f2b5f6101018r5r.html，最後瀏覽日 2018.6.9。

主任（蔣經國自己掛名擔任主任），所以蔣經國、胡軌等救國團核心和殷海光，並非沒有淵源。加上他本來就是一個崇拜蔣介石的法西斯青年²，曾在中央日報擔任主筆與代理總主筆，也在聯合報前身之一的民族報擔任總主筆，中央日報是國民黨的機關報，民族報當時是由蔣介石的警衛團長王惕吾所主導的國民黨外圍媒體。因為極端的反共與民族主義，殷經常撰文批判共產黨，在中共渡江前，他還被中共認定為「十大戰犯」。殷海光不只是因為在台大哲學系教授理則學的專業與自由主義信仰，也正是前述這些身份與政治經歷，使他在擔任《自由中國》編輯期間，可以清楚點出分析國民黨內部的各種問題。

三、傅正是蔣經國的學生與部屬

傅正先由《自由中國》的讀者、投稿者，進而成為編輯，變成了殷海光的同事。他們兩個都有蔣經國派系活動的實際參與經驗，可以補足雷震等老國民黨派系對蔣經國的認識，提供不同高度與內部性的見解，也因此對於救國團內部的人際網絡能有更多的掌握。

傅正在 1947 年是青年軍派去延安參觀團的採訪組組長，且曾到蔣經國主持的嘉興夏令營受訓，算是蔣經國的學生。國共內戰爆發後，傅正是陸軍上尉階的隨軍記者。國民黨敗退來台後，1952 年他在蔣經國創辦的政工幹校擔任學生總隊的上尉幹事，直接做過蔣經國的部下。因在雷震辦的《自由中國》雜誌投稿，1953 年被軍方以曠職為由免職退役。1954 年起任《自由中國文摘》半月刊編輯，1958 年任《自由中國》雜誌社編輯。雷震等在 5 月在《自由中國》上公開主張成立中國民主黨，來作為執政的國民黨之反對黨，傅正也參與其中。1960 年 9 月「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社論，傅正主筆）

2 陳俐甫：〈為自由殉身的殷海光〉，收入林衡哲主編：《廿世紀台灣代表性人物》，台北縣：望春風文化，2007，頁 51-53。

出刊，同月 4 日他與雷震等人同時被捕。以煽動叛亂與包庇匪諜的罪名判處感化教育，遭到關押 6 年。

論救國團的三篇社論中，只提到救國團副主任胡軌，而隱匿了其他主事者的名諱，尤其是蔣經國與兩位年輕的左右手：王昇與李煥。必然有當時的考量，在『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中，特別提及某副主任引退前對救國團的批評「橫行霸道、買空賣空、不學無術、自欺欺人」，如果對照救國團的人事更迭時序，與後來胡軌與蔣經國、救國團的關係，消息來源人之一應該就是胡軌。

四、蔣經國的副手胡軌與《自由中國》

胡軌在現在已經少為人知，他除了救國團草創初期的核心人物之一（擔任蔣經國副手）之外，早在抗戰時期，他在也是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幹部，並負責替國民黨推動青年「新生活運動」。由三青團主導的「新生活運動」是一個仿倣 1933 年納粹執政以後，所推動的希特勒青年團運動。這個運動和希特勒青年團的淵源，在戰後因為納粹戰敗，在中國歷史上被刻意磨滅，但「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新生活運動口號，直到 20 世紀末，都還存留在台灣的歷史教科書。殷海光曾自敘當年就是積極投入新生活運動，盲目崇拜領袖的黨國少年之一，傅正也曾是三青團的團員。後人會認為救國團是希特勒青年團的山寨版，除了蔣介石的個人崇拜搞得與希特勒的個人崇拜的方式很像，兩者活動與口號等也很接近以外，救國團籌備者胡軌的角色與批評者殷海光、傅正等個人抗戰經驗（三青團）和這樣的說法會出現應該也有關係。

另外，蔣經國在蘇聯留學的共黨經驗，還有救國團是負責國民黨青年運動的組織，也有人認為救國團有共青團或東德的 FDJ（自由德意志青年）組織的性質。

胡軌與殷海光在中國就曾合作，也是傅正來台後在政工幹校任職時的長官。極可能也是殷海光、傅正等人對於救國團內情的資訊來源。

『自由中國』與胡軌相關的言論或資料多次出現，1959年以後，胡軌退出救國團核心轉任文化事業的董事長閒差。1960年的『三論』雖引用許多只有內部人才知道的資料，但此時故意不提胡軌之名，改以「某副社長」應該就是為曾任救國團副主任的胡軌隱諱。1960年6月傅正等人被捕，《自由中國》被迫解散停刊。1961年起，蔣經國也不再與這位，由蘇聯返華以來，被蔣介石交託照顧教導的長輩見面。根據殷海光學生李敖後來的說法³：

事後蔣經國拉他做救國團副主任，但他越幹越興味索然，決心隱遁。蔣經國去看他，他留條子給蔣經國，說：「今後你多一個部署，就少一個朋友。」同時拒見蔣經國和他的革命戰友。自一九六一年後，蔣經國也不再去看他了，給他幼獅公司董事長掛名差事，每月車馬費兩萬元。住的房子，是公寓四樓，由正中書局借用。胡軌死的時候，室無餘物、家無棄財，所有追隨蔣家兩代的檔，也隻字無存。據我所知，胡軌是在一種強烈的心理下隱遁的，他革命半生，可是山河變色；效忠兩代，可是風雨無情。他懊悔他的過去，但他倦於再提，他用隱遁表達了他的懊悔與抗議，他把頭扭轉，無聲的走了。

我們如果審視傅正〈三論救國團〉，對照最近所出土的國民黨內部檔案，當時屬於機密的救國團相關檔案內容，可發現與傅正提及的內容有許多雷同之處，如非傅正有超人的政治分析與透視能力，筆者推測：應是有人將這些極度敏感的機密資料洩漏給傅正，才使得〈三論救國團〉如此準確地切中要害。《自由中國》事件之後，胡軌與蔣經國漸行漸遠，也許不止是李敖所說的胡軌單方面拒絕會見而已，可能是蔣經國懷疑他已不再效忠，並曾暗通《自由中國》。這部份只能留待未來的資料來證明了。

3 李敖：前引文。

參、傅正揭露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一、傅正〈三論救國團〉的主要文本

傅正關於救國團的主題論述，在《自由中國》中主要有三篇，分別是：

1. 〈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1 期。台北：1958 年 1 月。
2. 〈再論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自由中國》，第 18 卷 11 期。台北：1958 年 6 月。
3. 〈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自由中國》，第 23 卷第 5 期。台北：1960 年 9 月。

這三篇社論就是本研究所稱的「傅正救國團三論」。除此之外，傅正另外也在二論與三論之間，另外寫過〈取消一黨專政！從黨有、黨治、黨享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第 20 卷第 2 期社論，1959 年 1 月）。這篇雖非以討論救國團為主，但其中也有數段文字提到救國團的問題，本論文也將之視為傅正三論的補充內容一併分析討論。

二、傅正〈論救國團〉的主要論點

（一）救國團本質是政治性組織

傅正在〈一論救國團〉中開宗明義就說：

據青年救國團本身的解釋：「救國團是一個具有教育性、群眾性、和戰鬥性的青年組織。」（引自該團刊印的「新團員入團訓練」教材）然另據青年救國團副主任胡軌說：「救國團的組織是教育性的組織，救國團的工作是教育性的工作。」（引自教育與文化社編印民國四十五年度「中國教育與文化」顯又置群眾性和戰鬥性而不提。難怪社會上普遍的說，這是性質不明的組織。其實，青年救國團之幾乎無事不可過問，以至無處不可插足者，也就

是由於這一點。換言之，青年救國團正是利用這種方便，許多事情一把抓。不過，若僅從其組織之真正精神而言，這實在是一個政治性的組織。關於這一點，青年救國團本身也不得不坦白承認：「救國團的名稱是『反共』『救國』，顧名思義，是一個政治性的組織。」（見前引「教材」，下同）老實說，這個組織的性質，表面上，雖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但骨子裏，是以所謂教育性、群眾性、以及戰鬥性為手段，而以政治性為目的。

救國團是以政治為目的，屬於政治團體，因為目的是政治的，所以和公眾事務有關，當然是轉型正義可以處的對象。

（二）救國團是黨國的青運組織

傅正提到：救國團的章程規定要信仰和國民黨一樣的意識型態「三民主義」，背叛三民主義就是違反團紀。而且他們透過政府強迫高中以上的加入，因為「救國團的訓練是每一個青年學生應該接受的訓練，救國團的工作是每一個愛國學生應該從事的工作，所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一律參加救國團，並且為求學校管理上的便利和學生生活行動的一致，也以全體參加救國團為宜。」〈一論救國團〉除了個人會員，救國團還有以學校為單位的團體會員，個人會員等於是中國國民黨黨員的預備隊，而團體會員的加入，就是透過學校綁架所有的學生加入國民黨的附隨政治組織。直到 20 世紀末，台灣所有的大學與中等學校都有救國團的組織與活動，即使無意願參加救國團的活動，學生也都被迫以「訂閱 XX 青年」雜誌的名義，必須繳納金錢給救國團。

而且依據救國團 1958 年 2 月 5 日發表的『告全體團員書』提到：

「大陸各地的罷課、請願和遊行，必將重現在這塊反攻的基地上。我們深知，僅靠消極防範共匪活動的手段，決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我們必須以積極的方式來團結青年、教育青年，使每一位青年人都能認清是非，明辨敵我，以及瞭解他自身對國家民族所負的重大責

任。』救國團自認是在國共鬥爭中，為了防止匪諜在學校活動，為積極控制青年而成立的，這樣說來，就是國民黨為了反共伸入校園的一個工具團體。但正如傅正所言：「時至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青年救國團成立時，臺灣各學校之間，幾乎絕無匪諜活動，更沒有罷課、請願和遊行等行為。青年們鑒於在大陸時被利用為政治鬥爭工具，因而遭受慘痛犧牲，所以對於各色各樣的青年販子，無不敬鬼神而遠之。在那個期間，各學校真是安定得靜如止水。所謂『極度的複雜與不安』，甚至所謂『罷課、請願和遊行、必將重現』云云，完全是抹煞事實的說法。」〈二論救國團〉1949年的六四事件以後，台灣進入戒嚴時期，就沒有再出現過學生運動，只有不斷在校園內出現國民黨政權製造的白色恐怖而已。這些校園案件絕大多數都是冤假錯案，幾年前國家也制訂法律為他們平反，並給予補償了。這些悲劇的背後有多少與救國團的校園控制相關，在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時，也應該要一併釐清。

（三）救國團是不合法的「黑機關」

龐大的救國團組織，成立欠缺法律依據，通俗的講法就是「黑機關」。據傅正轉述救國團的說法：「第九屆青年節總統發表了『告全國青年書』，號召全國青年繼承北伐抗戰的光榮傳統，為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作第三次大結合，並提出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具體指示，全國青年即時風起雲湧，熱烈響應，紛紛要求參加，政府乃遵照總統的昭示，接受青年的要求，於本年（編者按：係指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六六華誕，成立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很顯然的，這不是一個民眾團體，用青年救國團自己的解釋說：「救國團隸屬國防部是政府機構。」〈一論救國團〉

隸屬是行政上的法律用語，救國團既是政府機構，在憲政體制內，怎麼可以只憑一紙總統的文告就成立。她的團章，只在民國四十一年

九月以命令方式，由行政院臺四一教字五二六五號訓令核准！完全未經立法院通過，乃是行政機關擅自成立黑機構。救國團是憑國民黨總裁蔣介石的一紙總統文告而產生，團章只經過行政院訓令來核准。傅正說：「法外的這種『黑』機構便該根本撤銷。」〈一論救國團〉歷史的荒謬是：救國團不但沒有被撤銷，還可以未經財產清算、責任究查，就一直存續到 21 世紀的現在。

（四）救國團疊床架屋紊亂體制

五年來，青年救國團非但無成績可言，而且還發生了重大弊害。這弊害，就其最駐要者而論，至少有兩點，那便是破壞法制與浪費公帑。

（四十六年）六月間，青年救國團發動荒唐的鬼湖探險時，據六月十六日臺北各報所載幼獅社訊說：「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昨日下午四時，在該團會議室邀集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陸軍供應司令部、交通處、警務處及農復會等有關單位舉行會議。」〈一論救國團〉

救國團可以任意跨越部會召集會議，當時能擁有這種法外能力只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憑藉國民黨的黨國體制，透過黨的系統進行動員與協調；另一個是透過蔣經國個人的影響力，他是蔣介石的長子，也是統抓情治體系的特務頭子。而透過這兩種途徑都不符合民主憲政國家的體制。

救國團尤其侵犯了教育部的權力。她不是教育行政機構，卻可以決定各學校的軍訓科目的師資與課程。等於是教育部的太上機關。傅正說：「我國目前的教育行政機構，中央有教育部，省有教育廳，縣市有教育局或教育科，舉凡教育政策及法令的執行，以至各級學校行政的監督與指揮，都分由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負責。假使說為了要實施軍訓，便該另設青年救國團，來專負策劃指揮與監督之責，則其他

諸如童軍、體育、公民等課，又何嘗不可另設機構而專司其事？」〈一論救國團〉⁴

（五）救國團排擠資源浪費公帑

傅正認為救國團最大的為禍，除了破壞法制，另一向就是浪費公帑。

例如去年（四十五年）一年的開銷，據傳便高達臺幣三億元左右，這當然是青年救國團的高度機密，非局外人所能證實。但由其三天一活動，五天一訓練的情形觀之，便不難想見其開支的浩繁了：即以出版書刊一項來說，據青年救國團副主任胡軌公開指出：「各支大隊的刊物，四十四年度統計，共有期刊二百一十一種之多，百分之九十為月刊，少數為半月刊或雙月刊。單行本書總團部共出版一百三十六種，計一百萬八千六百冊。（引自教育與文化社編印民國四十四年度「中國教育學術與文化」），這還是四十四年度的統計，至於四十五年的情形，雖未見繼續發表統計數字，但就其一日千里之勢推測，必又超過了不知多少倍。在學術界出版書刊難如登天的今日，誰又能想到，青年救國團出版全無價值的書刊，竟能如此的方便呢？即此一點，其浪費公帑的事實，便不難想像了！」〈一論救國團〉

當時戒嚴的限制與國家總動員的需要，人民出版受到限制，連印刷都因為進口的紙漿是管制物資而不易取得，如非依恃黨國關係，救國團豈能不受限制？

救國團連自己總團部的經費也是由內政部的民眾組訓費中撥發。⁵ 不僅向中央政府要經費，地方政府也不放過。救國團在當年教育資源

4 國民黨政府在《自由中國》的社論發佈後救國團黨內外的抨擊，1958年4月17日台大校長錢思亮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的文教座談會中批評此事。1960年7月1日裁撤救國團的軍訓組，另在教育部成立軍訓處為專責單位，軍訓組原本人事與業務也藉此進入教育部正式組織。但救國團仍有其他組、室。

5 傅正：〈二論救國團〉。內政部每月撥付17萬5千元。

極度不足，台灣各國民學校鬧教室荒，必須將學生分成三部甚至四部輪流上學的時代，僅民國四十六年救國團就向省教育廳申請了新台幣 827 萬 4 千元。⁶

（六）救國團不具專業亂搞軍訓

該團在四十七年二月五日公開發表的「告全體團員書」中說：「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為實現文武合一的教育政策，培養術德兼備的優秀人才，乃令頒『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限令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一律接受在校軍訓，並規定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負責實施學校軍訓。」根據此項解釋，可以很清楚的看出：行政院是為了「實施學校軍訓」，所以才規定「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因此，青年救國團之所以成立，便是為了「負責實施學校軍訓」。換言之，該團是以「負責實施學校軍訓」為成立的唯一理由，如果不是「負責實施學校軍訓」，根本便沒有理由成立。

〈三論救國團〉

軍訓是救國團成立時，政府在法令上唯一指定的正式使命，協助國民黨的政黨工作或是情治機關的校園安全等，在當時應該都要算「業外」工作。傅正說：依照政府法令，救國團的唯一任務，就是「負責實施學校軍訓」。

但是救國團有這樣的合法權力可以管理軍訓嗎？又，救國團有這些軍訓專業嗎？在救國團成立之初，創辦人兼主任蔣經國在蘇聯中山大學所學的是機械，雖然在抗戰末期在青年軍掛階少將參謀長，並沒有實際軍事經驗，擔當的都是情治與黨務相關的政治性職務。副主任胡軌雖留學日本的步兵軍官出身，返國後參加軍統前身的復興社，長期也都在情治體系，已不屬於軍事本科。蔣經國的兩位股肱之中：主

6 傅正：〈取消一黨專政！從黨有、黨治、黨享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2 期，台北：1959 年 1 月，頁 49。

任秘書李煥是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的背景，也不是軍職。總隊長王昇算是有軍人背景，但主要在政工幹校、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是政戰方面的專長。可見救國團並沒有真正軍訓執行的能力，必須藉助國防部的專業。但救國團算是當時擔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蔣經國的檯面組織之一而已，蔣經國在 1960 年代以前在軍中只管情治與特務工作，軍系大老們都是蔣經國的長輩，只肯接受校長、總裁、總統、大元帥蔣介石的直接領導。救國團成立初期，軍事上仍以武力反攻大陸為核心，除了警備總司令部和憲兵以外，軍隊不是蔣經國可以隨便差遣的。這些軍頭對蔣經國也不一定友善，可能甚至看不起，大敵當前，國防部不願或沒有餘力可以協助救國團的軍訓。

根據傅正所言，當時一大堆學校軍訓課程，由少數幾個教官臨時應付。這些人都是短期速成，無所不教。素質低劣，卻比照教師待遇聘用。很多教官，既非軍校畢業，甚至連高中也沒有讀過；所謂軍事經歷只不過曾在復興崗的政工幹校，混混資格而已！這所學校，正是蔣經國所辦的，目的只在造就黨化軍隊的「革命幹部」；由此等人來推行軍訓，難有有成績可言？徒然破壞學校行政而已！⁷

七年間國防部始終不承認救國團軍訓的成效，要求全部入伍後重訓。1959 年自己向行政院建議，將救國團負責的軍訓劃歸給教育部主管。傅正說：這正是救國團自認軍訓失敗的證明。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為實現文武合一的教育政策，培養術德兼備的人才，乃令頒『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限令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一律接受在校軍訓，並規定由國防部成立救國團，負責實施學校軍訓。」如果這些話完全可靠，固已足夠證明我們在上次社論中所說『顯未另經立法手續』，即『不經立法院通過，而由行政院擅自成立機構』的話，絲毫沒有說錯。不

7 傅正：〈一論救國團〉。原文沒有以某某崗的幹部學校代替復興崗的政工幹校。傅正來台後，曾在政工幹校擔任過上尉隊附。

過，這裏還有一點須特別指出，就是這次的解答，明明說是根據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頒的一紙『辦法』而成立。按理，即使根據行政院的一紙辦法，便可以成立這樣虛大的機構，即其成立日期也不應早過行政院令頒辦法的日期。事實上，青年救國團是早在令頒辦法之前的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的。〈二論救國團〉

救國團是在政府沒有命令推動軍訓工作前，透過黨國的影響力，就自行協調各部會執行學校軍訓工作，而其名義上級機關國防部，完全不承認救國團軍訓的效力，這些訓練並不銜接預備軍士官的養成訓練，甚至不被國防部承認為新兵入伍訓練的一部份。且在政府正式設置教育部軍訓處時，救國團仍然繼續存續沒有解散，竟然還可以沒有法律依據就任意轉型。

為什麼成立以來救國團要寄生在軍訓事務與名目上隸屬於國防部之下？傅正在〈二論救國團〉中提及：可能是他們垂涎國家總預算外每年五億多的「防衛捐」，及利用軍人之友社的各種募款管道，作為救國團的經費後盾。這樣的安排可以使救國團獲得經費來源。

傅正在前兩篇論述中認為大學生與高中生不需要軍訓，青年應該要以學習為主，時間應該在圖書館與實驗室。在〈三論〉時不反對軍訓，因為當時軍訓業務已經正式歸給教育部軍訓處，但仍主張軍訓不要重複，要能銜接預備軍士官訓練，並應該要符合兵役法，不需要男女兼訓。傅正點出這一點，提醒我們：男女兼訓透露當時學校軍訓目的不在培養學生的軍事技能，而在黨國黑手深入校園的理由，因為不分男女才能進行完整的校園監控。

（七）救國團妨礙青年學習發展

傅正指出：在沒有兵役法根據之下，教育部配合救國團，規定了軍訓時數，並讓他們在校園舉辦理各種戰鬥營隊，排擠的正常學習與

課外活動。救國團的活動組是主辦冬季和暑期的青年活動等工作，青年年會及暑期戰鬥訓練之類；文教組是例如青年寫作協會的指導，出版書刊之類；青年服務組是報考軍校輔導，軍中服務的輔導之類。⁸這些都不是救國團原本創立的目的是，卻是後來最為人知的樣貌，而這些工作不應該由一個特定的政治團體拿國家資源來替教育部辦理。

日後，救國團持續在學校推動各種活動，並透過這些活動圈管公有土地，違法建立各種活動中心，還壟斷經營，成為獨門生意。此外，訓導處（學務處）管理組長、訓育組長多是救國團在校的幹部，救國團盤據了學校訓育工作，幫忙推展這些商業性或政黨性的活動，排擠了多元與自由的學習。他們辦理文藝活動，也是引導反共復國、擁護國民黨領導與效忠領袖（僅限蔣氏父子）為方向，抑制青年的批判性思考。

（八）救國團是特定派系小圈圈

傅正說：「國民黨內有人說，這不過是國民黨內新興的所謂某一派，利用國民黨的招牌，所公開做的培植私人政治資本的工作而已！」⁹意思是說：救國團就是蔣經國透過黨國體制所建立的私人政治資本。

傅正曾透過對照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存在，說明國民黨內沒人會支持救國團作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復辟的空間。而他點出了政工幹校、總政治作戰部都是蔣經國創設主導的機構，是太子幫的旗本，救國團也是蔣經國創立並長期擔任主任。傅的文章提到除了點名批判過蔣經國副手的胡軌以外，對於蔣經國、王昇、李煥都是用匿名影射諷刺的方式呈現。今人或許無法馬上聯想到傅正想影射的對象，但對當年時空背景與該雜誌的讀者層而言，擺明了就是給太子幫難看。這可能與傅正與他們共事過的經驗有關之外，相信黨內很多派系也不滿蔣經國太子黨的崛起及各種接班活動，所以想間接透過傅正的文字在黨內發酵，給小蔣難堪。

8 傅正：〈三論救國團〉。

9 傅正：〈一論救國團〉。

傅正反對國民黨的黨國體制，而在三論救國團中，特別點出蔣經國及其側近的惡行。值得注意的是：傅正在文中沒有直接提及蔣經國等人的名諱，是擔心被遭到報復？還是當時知識份子間流行的一種嘲弄方式？

另外，他特別嘲諷了救國團主任秘書李煥，1959年以後他也是蔣經國在救國團真正的執行者。李煥出身中央警官學校，但後來的學經歷幾乎都不呈現這一段，僅強調自己是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傅正故意暴露出李煥這段經歷，目的應該是嘲笑李煥出身警察，規劃國家的軍訓工作根本是兒戲。¹⁰

三、傅正三論沒有發現的部分

傅正是研究黨產與救國團的先知。他最早全面性的暴露出救國團的本質。但受限資料，有些沒有觀察到的部分，另一些則是無法預期的發展。

傅正只有注意到救國團透過軍訓對於大學與高中的校園滲透，他不知道黨國連青少年也不放過，當時救國團已經進入國中，透過童軍課與訓育活動展開工作。1960年7月救國團將軍訓交還給教育部，二個月後傅正身繫囹圄，但救國團仍執掌著國中的童軍課程。

傅正知道蔣經國在透過救國團發展個人勢力，作為他在國民黨內的重要政治資本，但1960年代他並不知道救國團還有一個與其他國民黨組織不同的特別任務，就是以台籍青年為發展重點。當時以外省籍黨員為主的國民黨，很少人是蔣經國在中國領導過的幹部。蔣來到台灣以後，想在國民黨建立自己的班底，其中無涉大陸時期派系關係

10 李煥是中央警官學校的校友。根據鍾嘉謀的記述：「有一個時期，國民政府五院之中，有兩個院長是我們的同學：行政院長李煥和監察院長黃尊秋。」鍾嘉謀：〈中國現代警察之父〉，《中外雜誌》，文章收入「中國現代警察之父李士珍紀念網站」，http://fatherofpolice.cpu.edu.tw/introduction_4.htm，最後瀏覽日 2018.6.9。

的台籍青年正是他最想吸收的對象。1970年以後的「催台青」風潮，就是蔣經國所主導，救國團正是國民黨甄補台籍青年主要的平台之一，救國團主任李煥也是執行此任務的主要幹部。

另外，在限制人民出國自由的戒嚴時期，非正式組織的救國團，也擁有搞國際工作的特權。除了拿政府經費接待青年外賓，進行以反共為名之國際青年交流以外。根據國民黨內部機密資料記載：

「為加強各種國際性青年活動，增進國際青年對我國之了解與合作，歷年來除輔導青年團體聯合會及大專學生聯誼會等青年團體派遣青年代表出席亞洲青年學生反共會議、國際學生會議、亞洲青年會議暨夏令營等國際性聚會外，並在國內先後舉辦中日菲、中韓、中德、中澳紐等國際性青年會議或座談會，並邀請接待日、韓、菲、澳、紐、德、匈、瓜地馬拉等國家青年代表來華訪問，現與我國保持聯繫者，計有四十四個國家之國際性青年團體二九八個。至外國留華學生之聯繫，包括美、日等十餘國留華學生，除輔導成立國際學生協會外，並經常利用假期舉辦參觀、旅行、野營、參加國慶暨團慶等聯誼性活動。」¹¹

在戒嚴時期，救國團擁有特權可以要求外交部發給役男或近役青年護照，當時國境封鎖，台灣的青年學生，非受政府派遣，卻能被准許出國者鳳毛麟角，一般學生大概也只有參與救國團這個管道。擁有辦理國際交流的特權也是戒嚴時期救國團對青年學生能保持很大影響力的原因之一。

根據救國團自己的說法：1952年第九屆青年節時，因為蔣介石總統發表了『告全國青年書』，號召全國青年繼承北伐抗戰的光榮傳統，為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作第三次大結合，並提出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具體指示，全國青年即時風起雲湧，熱烈響應，紛紛要求參

1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63年11月，頁160。

加，政府乃遵照蔣總統的「昭示」，接受青年的要求，於 1952 年 10 月 31 日蔣介石 66 歲生日，宣布成立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¹² 傅正注意到的是救國團是因為蔣介石總統的一紙文告，為了滿足青年群眾的需要而配合成立的民眾團體而已，並不是政府組織。如果由時間序列與發起者來看，卻可以看到另一個當時沒人敢報導的趣味端倪：救國團竟然是兒子（蔣經國）因為老爸（蔣介石）在青年節的講話（昭示）了，為了祝他六六大壽而成立的一個政治團體！兒子把台灣的青年當作自己的政治資源，以他們成立救國團來作為向老爹賀壽的禮物，這種「中正號」團體的概念，可能只有威權國家才有人敢做吧？¹³

肆、中國國民黨內部資料中的救國團

傅正三論中指出，救國團是國民黨用來搞青年運動的政治組織。根據最近出版的檔案資料，1968 年 3 月 13 日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363 次會議時，蔣介石總裁對於青年工作進行指示：「青年方面，則可經由知識青年黨部及青年救國團予以動員，俾發生通力合作之實效。」¹⁴ 根據此證據，救國團和國民黨的知識青年黨部，兩者都負責國民黨的青年工作。救國團雖非國民黨正式組織，卻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外圍組織，實質上接受到國民黨中央的指揮和領導。

早在 1955 年 1 月 15 日下午，中國國民黨於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舉行「關於思想領導及精神動員」案談話會中，與會的教育部長張其昀在報告中指出「（三）青年反共救國團今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

12 參見傅正：〈一論救國團〉。

13 第二次世紀大戰時有納粹德國有以希特勒為名的親衛師團，蘇聯也有以史達林為名的師團。但他們都是反民主的獨裁者。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雖沒有直接以蔣介石為名，蔣經國選擇在他父親的生日宣布成立，隱含以此團體向獨裁者祝壽的政治意涵。

14 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六三次會議紀錄〉（民國 57 年 3 月 13 日），《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會 9.3/363。轉引自國史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12 冊。新北市：2015 年 12 月。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應如何指導其達成任務，似宜及早策劃」¹⁵。說明救國團一開始就是在國民黨指導下成立的，並不是救國團自己對外宣傳所言：屬於青年自己的團體。

根據 1963 年 11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製，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黨務工作報告》也提到：「本黨青運工作，主要的是透過青年反共救國團的一切活動而展開，由於救國團的工作日益開展，一切活動均能適應青年的要求，切合時代的需要，無論青年組訓、青年活動及青年福利，一年比一年進步，從國內青年團結戰鬥的加強，到大陸青年抗暴運動的興起，從海外青年愛國熱忱的高漲，到國際青年的聯繫合作，都獲致相當的成就。」¹⁶

傅正也提到救國團是作為國民黨的預備隊而存在，替國民黨在校園招收青年入黨，而且特別著重招收台籍青年的成效，他們做的是政黨的政治工作，不是外表看來冠冕堂皇的軍訓或是文化活動。

根據 1961 年 11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製，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裡記載：「輔導青年救國團辦理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受訓青年七、〇〇〇人，選拔優秀青年四三一人（內台籍佔二七九人），介紹入黨。」¹⁷同報告中的「（一）改進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內容中也提到¹⁸：

- （1）中央設總團部，以團務指導委員會為決策機構。
- （2）改變縣市團務組織形態，原設支隊部改為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育樂中心，為當地青年工作之領導機構，現全省廿二縣市及金門地區

15 中國國民黨：〈「關於思想領導及精神動員」案談話會紀錄〉。1955 年 1 月。新北市：國史館藏。

1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63 年 11 月，頁 159。

1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頁 50。

18 前引書，頁 49。

均已改組完竣，分別設立育樂中心或籌備處共四七單位。另成立學藝勵進會、技藝進修會、體能促進會等一四一單位。

- (3) 變更高中以上在校學生個人團籍之規定，將團員分為團體團員與個人團員。中等學校分設團務委員會，輔導在學青年展開各項活動。
- (4) 原有大專支(大)隊改建撤銷，改為團務指導委員會，另由學生社團代表組成學生活動中心，協助學生社團展開活動。
- (5) 學生軍訓，劃歸教育部主管。此一改進，就青年領導之功能言，因其能把握青年意向與需要，自可便於因材施教之設計，而達到教育青年，團結青年之目的。

1969年國民黨內的一份機密報告在「發展青年組織」的項目中也記載：「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健全各級團務組織，計現有縣市團委會二一個，金門支隊、馬祖大隊各一個，鄉鎮(區)團委會二九八個，社團班隊(包括學藝、技藝、體能、康樂、服務等五大類)共五五五個，青年育樂中心二三個，大專院校團委會七〇個，高中團委會三〇七個，初中團委會二五三個。輔導知識青年黨部透過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建立黨團以加強領導運用，現已建立黨團組織者九七五個。由於各級青年組織之普遍建立，已發揮黨團運用功能。」¹⁹ 國民黨的知識青年黨部與救國團普遍成立的各種青年組織與社團，目的都是擴大國民黨的影響力，做為國民黨的外圍組織在運用！

在傅正開始發表「論救國團」系列文章的同年。自1958年11月起，救國團將原來充滿軍事戰鬥氣息的組織總隊、支隊、大隊等名稱進行修改，改稱為團務指導委員會來增加親和力，以吸引對政治無知的一般青年學生，至1960年完全轉換完成²⁰。他們將大專支(大)隊

1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69年，頁109。

20 「(一)革新青年愛國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四十七年十一月起，為使更能適應時代要求與青年需要，乃逐步將原有組織型態變更為輔導性的委員會制，並分別建立地區性之青年育樂中心，期使在校學生與社會青年由學藝、體能、技藝之切磋而融合凝固，至四十九年全部改革完成。」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黨務工作報告》，頁159。

改為團務指導委員會，在各校籌組學生活動中心，指導（干涉？）學生的社團活動。連國、高中學生也不放過，分設團務委員會去「輔導」中學生的各項活動。原設支隊部改為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育樂中心或籌備處，仍是救國團青年工作之地方領導機構。各地的學藝勵進會、技藝進修會、體能促進會也都是救國團為了青年工作而包裝過的組織。

救國團的青年運動原本是戰鬥導向，慢慢也增加了逸樂導向。根據國民黨內部資料記載是在 1958 年 12 月展開。首先「在基隆市及彰化縣兩支隊試辦青年育樂中心，俟有成效，即普遍實施」²¹。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1959 年 5 月，第 41 頁。

而救國團辦的這些會議活動，不管國內或國際性的，根據國民黨內部資料記載：目的是「為加強海內外及大陸青年之反共團結，及對革命領導中心之擁戴」²²。所謂的革命領導中心就是「領袖」，凡是在台灣受過黨國教育的人都知道，這是專指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總統。可見救國團舉辦活動也有著國民黨特定人造神的目的。

傅正提到救國團是紊亂國家體制的黑機關。傅正在〈一論救國團〉中就曾引述當時的公開資料批評過 1957 年 6 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該團會議室邀集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陸軍供應司令部、交通處、警務處及農復會等有關單位舉行會議。」對照國民黨中央的內部文件，在 1960 年軍訓回歸教育部，救國團成為內政部的政治運動團體時，仍有持續有相關的行為。1966 年 8 月 2 日，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於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會議室舉行第 123 次會議。在這份

2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59 年 5 月，頁 41。

2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黨務工作報告》，頁 159。

「極機密」的會議記錄裡，顯示該次會議由國民黨中常委蔣經國擔任主席，並分別由：總政治作戰部、中央第三組、中央第五組、會報秘書處及青年救國團等單位提案，報請鑒督。該次會議就各單位之提案，皆決定准予備查。²³ 自稱是民間社會運動機構的救國團跑去參加國民黨中央召開的秘密會議，而這個秘密會議竟然還有國防部的總政治作戰部也參與在內，行政機關國防部與民間團體救國團的提案還要經過國民黨的審查和鑒督？

1969年3月29日起，中國國民黨於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舉行第10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進行黨務工作報告。提及「青年運動是民運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如何使青年向心本黨、熱愛國家，擁護領袖，為本黨青運工作一貫的努力目標。現階段青年運動，依照九大大會暨歷屆中全會決議案，其重點在輔導開展社會青年組訓工作。現臺灣省各鄉鎮均已建立青年救國團組織……」顯示救國團是受國民黨所指揮的團體，而救國團是在替國民黨推動青年運動，其目標工作目標是政治性的，企圖使青年「向心本黨」、「擁護領袖」。²⁴

不只是國民黨內部的文件一再呈現出救國團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該團體重要決策都向國民黨中央請示。根據總統府所存留的檔案文件，也可以證實國民黨是救國團的上級組織。根據1956年5月18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中常會第267次會議（4月16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其中的第五組報告中提及救國團向國民黨報請成立一個新機構。「第五組報告：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一案，前已頒發籌組原則，電知該團積極籌建，茲據呈復擬改稱為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合會，俾利號召，經

23 中國國民黨：〈「中央心戰會報第123次會議紀錄」（極機密）。1959年5月。國史館藏。

2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69年，頁109。

核尚無不合，擬准更改現名，並復之逕行積極籌組成立，當否，謹報請鑒核。」²⁵ 國民黨與救國團間的從屬關係，在國家的官方文件中也已經找到證據。

伍、代結論：救國團的原形與論辯

救國團成立時就是一個政治組織，而原形是透過黨國力量製造出來非法的組織，直到解嚴後才取得合法的人民團體身份。她的財富與影響力是在威權時代所累積的，這些過程應該在轉型正義中被重新審視。傅正三論除了說明他是黨產研究之先驅以外，最大的貢獻，就是讓台灣人民可以在六十年後還可以一窺救國團成立當時的原始面貌，不為該團體現在的親和性與商業化的世俗外表所矇騙。

救國團和三民主義青年團不同之處：救國團是憲政時期寄生在政府的政治團體，而非如三青團是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之一部。三青團是模仿希特勒青年團的正式黨內組織，但非個人派系。但救國團是以蔣經國為主的黨內個人派系，超越各派系與政府組織的存在，可以號令各政府組織來開會。不管是向蔣介石祝壽的草創時期，以行政院訓令隸屬國防部時期，1969年以名義上受內政部部指導的社會運動機構時期，都是以蔣經國馬首是瞻的個人政治團體。只有在蔣經國去世後的1989年，李登輝繼任總統與國民黨主席後，也是在解嚴以後，救國團才去申請登記為公益性社團法人，用法律方式來脫離國民黨與政府的隸屬或指導關係。

為什麼蔣經國在世的時候救國團不進行法人化？救國團在此時法人化的動機值得研究：為了脫離國民黨變成真正的非政治團體？為了脫離政府指導變成真正的民間社團？還是國民黨內特定的派系為了抵

25 總統府機要室呈件簡摘。中國國民黨中常會：〈第五組報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案〉。1956年5月。新北市：國史館藏。

制當時的黨主席李登輝的影響，透過法律戰的方式來鞏固派系的既得利益呢？曾有論者以李登輝主席曾想派女婿賴國洲入主救國團遭到抗拒，證明救國團為獨立於國民黨之外的人民團體，以國民黨對救國團沒有指導權力，故非附隨組織。²⁶ 無論如何，此結果並不能否認在此事件之前數十年間，國民黨與救國團的關係。此事件僅涉及救國團法人化後與國民黨的關係，跟救國團之成立與法人化前取得財產的過程等無涉。國民黨的內訌與派系分家，並不會改變各派系原先取得的財產是透過國民黨對國家的影響力的事實。

到底救國團是希特勒青年團山寨版，為了搞蔣介石個人崇拜，並指導青年的生活而存在？還是因為創辦者蔣經國在蘇聯留學的共黨經驗，作為培養國民黨的青年黨員與預備黨員的菁英組織而建立？類似共青團或東德的 FDJ（自由德意志青年團）組織的性質。抑或只是另一個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復辟，打著新奇口號與旗幟的黨內派系團體？

參考傅正當時的觀察，筆者認為：救國團並不是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復辟，國共內戰時，三青團已經透過黨團合併被捨棄，在蔣介石在改造會議上也認為黨團互鬥是國民黨失去大陸的原因之一。三青團的靈魂人物是陳誠，陳誠並沒有參與在救國團之內，曾任東南行政長官兼台灣省主席的陳誠，在法律上是副總統兼行政院長，也是蔣介石在黃埔軍校的得意門生，是台灣的政軍實力者，在陳誠病逝以前，一直被認為是蔣介石在台灣的头號接班人。相對上，蔣經國是蔣介石的長子，血緣上的接班人，但是在年紀、資歷、功業方面都遠不及陳誠，想越位接班的蔣經國，和陳誠是潛在的政敵。只要陳誠還在，蔣經國就不會想以三青團為救國團的範本來自取其辱，最多只會利用了一些相同的手段。所以傅正說：因為丟失大陸殷鑑不遠，當時的環境沒人會支持三青團復辟，救國團只是「極少數的政治掮客，做著青年販子的勾當。」²⁷

26 董保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附隨組織」之研究—以救國團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 322 期。2017 年 6 月 28 日，頁 125-126。

27 傅正：〈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1 期。台北：1958 年 1 月。

救國團有希特勒青年團那種法西斯個人崇拜的外貌，也有左派共青團甄選菁英青年黨員的功能。曾有學者為文討論救國團和希特勒青年團及東德的自由德意志青年的差別，在組織的法律地位上認為三者都不同。如果以政治的角度分析，歷史上三者當然有所不同，功能上也有所差異，救國團不完全是希特勒青年團的台灣版，也不就是自由德意志青年的國民黨版。她是融合這兩個組織且超越這兩個組織的特殊團體！

根據傅正的文章與政府檔案，解嚴以前的救國團具有蔣介石青年團用來宣傳效忠領袖的任務，還有做為國民黨青年組織為黨國甄補青年成員的功能！此外，其更是以蔣經國為核心的派系尋租工具，凌駕法律，恣意榨取國家資源。救國團以政黨的附隨組織身份展開，寄生於政府，在實質的最高領導人蔣經國驟逝之後，發展出工具理性，捨棄了母體政黨。所以，救國團不可能只因為法人化就能完全切割不合正義的黑暗過去。

傅正認為黨國體制造成政府經費隨時可以被國民黨非法享用，使黨費與政費不分，政費和黨費合一，變成政府的各種措施，都在直接或間接替國民黨找財源；終至造成人民的便是國家的，國家的便是政府的，政府的便是國民黨的，以致於一切利益之於黨，利益被國民黨所獨享。²⁸ 筆者認為：救國團正是這這個共犯結構的其中一環，早期的救國團比正統的黨國機器更加醜陋與卑劣，因為核心成員效忠的對象與服務的利益的不是中國國民黨本身，而是國民黨內的蔣經國個人而已。

因政府立法推動轉型正義，近來已有不少學者開始研究政黨附隨組織。學者吳明孝的研究指出：「政黨附隨組織是指：人事、財務、業務之實務控制。及曾經以上階段現雖脫離，但脫離過程非經相當對

28 傅正：〈取消一黨專政！從黨有、黨治、黨享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自由中國》，第20卷第2期，台北：1959年1月，頁49。

價之轉讓。」²⁹ 黃仁俊的研究認為東德的自由德意志青年團（FDJ）是政黨附隨組織。³⁰ 董保城則爭論救國團與德國青年組織在法律上的異同。

綜上都是以法律為主的研究。本文不擬由法律的角度來看救國團的角色，因為就算救國團和 FDJ 或希特勒青年團有所差異，也不能反證救國團不是政黨附隨組織，更何況威權時代的國民黨的統治，並不是建立在法律的基礎，而是赤裸裸的暴力。由政治史觀察，法律只是黨國的工具，並不是黨國的憑藉。在威權時代，國家法令符合黨國所需時，黨國就主張民主的，法律制度造成黨國統治不便時，黨國變成革命的。傅正點出了中國國民黨作為「革命民主」政黨時的特色，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就是這個革命民主政黨所創造出來的產物。

參考書目

1. 中國國民黨：〈「關於思想領導及精神動員」案談話會紀錄〉。1955年1月。新北市：國史館藏。
2. 中國國民黨：〈第五組報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案〉。1956年5月。新北市：國史館藏。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59年5月。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61年11月12日。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63年11月。

29 參見：吳明孝：〈「附隨組織」之解釋與適用初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黨產研究》，第1期。2017年8月。

30 黃仁俊：〈政黨附隨組織的法律解釋〉，《黨產研究》，第1期。2017年8月。

6. 中國國民黨：〈「中央心戰會報第 123 次會議紀錄」（極機密）。1959 年 5 月。
7. 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六三次會議紀錄〉（民國 57 年 3 月 13 日），《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會 9.3/363。轉引自國史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12 冊。新北市：2015 年 12 月。
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 黨務工作報告》。機密。1969 年。
9. 自由時報：〈史料為證 黨產會：救國團是國民黨青運機構〉，《自由時報》。台北：2018-05-31。
10. 李敖：〈胡軌之死〉，1988.12.12。資料來源：李敖百度貼吧的博文 http://blog.sina.com.cn/s/blog_3f2b5f6101018r5r.html。
11. 吳明孝：〈「附隨組織」之解釋與適用初探 - 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黨產研究》，第 1 期。2017 年 8 月。
12. 黃仁俊：〈政黨附隨組織的法律解釋〉，《黨產研究》，第 1 期。2017 年 8 月。
13. 董保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附隨組織」之研究—以救國團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 322 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14. 陳俐甫：〈為自由殉身的殷海光〉，收入林衡哲主編：《廿世紀台灣代表性人物》。台北縣：望春風文化，2007
15. 傅正：〈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1 期。台北：1958 年 1 月。
16. 傅正：〈再論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自由中國》，第 18 卷 11 期。台北：1958 年 6 月。

17. 傅正：〈取消一黨專政！從黨有、黨治、黨享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2 期，台北：1959 年 1 月。
18. 傅正：〈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自由中國》，第 23 卷第 5 期。台北：1960 年 9 月。
19. 聯合報：〈救國團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黨產會引兩蔣檔案佐證〉，《聯合報》。台北：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 鍾嘉謀：〈中國現代警察之父〉，《中外雜誌》，全文收入「中國現代警察之父李士珍紀念網站」，http://fatherofpolice.cpu.edu.tw/introduction_4.htm。

On Fu Cheng's Three Remarks Concerning Disbandment of China Youth Corps: Issues and Analysis

Li-Fu, Che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ruling KMT and China Youth Anti-Communist National Salvation Corps (now known as Corporate China Youth Corps), a long-time organization for directing and mobilizing youth.

China Youth Corps was established as a political affiliated organization by KMT; in addition, it was illegally founded through the power of party-state system by Chiang Ching-Kuo. Despite acquiring its legal status after the lift of Martial Law, China Youth Corps, accumulating its resources and influence via the assistance of party-state system during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should be re-scrutinized by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cess.

With a view to exploring the historical tru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histor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olitical reviews criticizing China Youth Anti-Communist National Salvation Corps (CYC) written by Fu Cheng during the 1950s and 1960s. The views expressed by Fu Cheng include the following: CYC by its nature is political; CYC is a youth movement organization of the party-state system; CYC is an illegal underground agency; CYC is redundant and overlaps with similar government agencies; CYC, squeezing resources, is a waste of public funds; CYC spoils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due to its lack of professionalism; CYC impedes youth development; CYC is a specific political faction.

1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Digital Humanities and Research Director of Oxford College Museum, Aletheia University, Taiwan.

Apart from introducing Fu Cheng's viewpoint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amine the correctness of Fu Cheng's views towards CYC and to complement what Fu fails to notice by utilizing recent declassified files and documents, such as the infiltration into scout training courses in junior high school and the cooperation with Chiang Chin-Kuo's faction to arrest Taiwanese elites. We find Fu a prophet and insider after reviewing the historical files and documents in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which may reflect his KMT and CYC connections.

Keywords : Fu Cheng, Free China, China Youth Corps, KMT, Chiang Ching-Kuo, Transitional Justice, inappropriate party assets, military training, military training instructors, scout

